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 9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建文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在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罗建文、罗旭东、何龙军、许长龙、陈新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长龙、陈新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建文 男，汉族，194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遥控遥测专业。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罗建文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部省计划科研课题数十项，曾获湖南省重大科技成果进步奖、电子部重大科技进步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等；主持研制的“5E 智能灰熔融测试仪”、“5E 红外快速煤质分析仪”等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获得了数十项专利；曾获“长沙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长沙市首届转型升级十佳突出贡献企业家”、“2013 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创造领军人物”等称号；连续三届当选为长沙市政协委员。

罗建文先生为第六届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检测分会委员，参与了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截止本公告之日，罗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242722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建文先生与公司其他两位实际控制人罗旭东、罗华东系父子关系。罗建文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建文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罗旭东 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6 年至 2010 年 7 月，任长沙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长沙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罗旭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文为父子关系，与另一位实际控制人罗华东为兄弟关系。

截止本公告之日，罗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93676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旭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旭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何龙军 男 汉族 1976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 0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三一重工财务信息化科长、商务财务部长。2010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6 月，任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何龙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龙军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许长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民革省委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湖南省审计厅、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历任湖南省中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及主任会计师、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

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合作出版《决策与效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物全书》等多部著作。

截止本公告之日，许长龙先生未在公司任职。许长龙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郭剑锋先生同在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长龙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新文 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湖南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东莞丽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经理；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之日，陈新文先生未在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